《浙江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1 | 征求稿中未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体现消防验收评定的具体要求，过分偏重对建设单位消防查验的要求；未厘清消防审验部门与建设单位对项目消防验收安全的责任划分和边界，缺少对审验部门设计审查和验收人员的违规罚则。建议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内容，增加对住建审验部门消防验收评定的内容和要求；尤其执行《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操作技术导则（试行）》现场评定内容和数量上，对验收人员的选取自由裁量权进行严格规范，避免对重大特殊建设工程按照最低要求执行或对一般备案抽查工程无上限增加评定内容和数量，又或与建设、施工串通选取固定内容和数量进行评定等违规验收情况，同时增加对审验部门设计审查和验收人员出现违规情况的罚则。 | 部分采纳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已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明确。第十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提供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结论应清晰、明确。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开展，内容、依据、流程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定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 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 流散等措施；（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九）消防电梯；（十）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 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 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 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十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十四）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 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十五）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十六）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十七）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十八）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第十八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 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第十九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 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二）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 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三）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四）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明确。第七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三、《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导则》（试行）规定了评定的一般规定、评定的内容、评定的组织实施、评定的抽样数量、评定的合格判断以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检查表等有关内容。**下一步在修改《导则》采纳有关意见建议。** |
| 2 | 征求稿第九条“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消防查验，查验情况作为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附件”。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七条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未包含消防查验内容；且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并未规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要有消防查验内容，该要求无上位法支撑。建议第九条删除“查验情况作为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附件”。  | 不采纳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三、《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导则》（试行）要求，建设单位申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前，应当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申报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消防查验纳入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开展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情况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查验合格后方可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征求稿第九条“（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工程施工竣工（交工、完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能准确反映工程消防内容；（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结论合格”。根据住建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消防查验并未要求工程施工竣工（交工、完工）报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质量监理评估报告、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能准确反映工程消防内容，检测报告记录完整等。建议修改为“（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 不采纳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二、《浙江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导则》（试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评价，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施工、设计、工程监理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并出具《建筑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
| 3 | 消防审批或验收材料提交至消防主管业务部门，消防主管业务部门需出具受理文件，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受理，对于不需要受理或不具备受理条件的也需出具文件予以明确！ | 部分采纳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六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 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文件；（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第十四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 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 计文件相符。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建科规〔2020〕5号），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不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下一步我们将加强执行落实。** |